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
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张亦斌，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戴巍，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徐磊，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宜”）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2016年，新海宜向湖南泰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泰达”）购买其持有的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股权，湖南泰达承诺对新海宜参股陕西通家前的资产减值履行补偿义务，并承诺对陕西通家业绩完成情况履行补偿义务。

2017 年度结束后，新海宜判断陕西通家存在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和部分存货符合计提坏账准备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条件，可能会对陕西通家 2017 年度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并预计陕西通家无法实现 2016、2017 年度合计净利润，湖南泰达应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

2018 年 2 月底，湖南泰达向新海宜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在审计报告出具前采取合法合规方式处置电牛 1 号及原材料，或者采取会计师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补偿义务，以确保陕西通家不被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损失。新海宜未及时披露该承诺事项，直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才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进行披露。

因湖南泰达未对陕西通家的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履行补偿义务及支付业绩补偿款，2018 年 4 月 3 日，新海宜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冻结湖南泰达银行账户款人民币 233,174,512.72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新海宜未及时披露该事项，直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才在《关于公司申请诉前保全暨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违规

2017 年 10 月 26 日，新海宜披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037.94 万元至 10,407.33 万元。2018 年 1 月 31 日新海宜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21,280.24 万元至 22,649.63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新海宜披露业绩快报，预计

2017年净利润为21,511.98万元。2018年4月21日新海宜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7年度净利润为-11,260.71万元。2018年4月25日，新海宜披露的经审计2017年年报显示，2017年净利润为-11,531.16万元。新海宜未按规定对业绩快报作出修正，且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及第一次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新海宜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新海宜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6条、第11.3.3条、第11.3.7条、第11.11.1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7.6条、第11.3.3条、第11.3.7条、第11.11.1条的规定，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5.5条、第5.3.4条的规定。

新海宜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亦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6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新海宜财务总监戴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新海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第3.2.2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

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决定对新海宜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 一、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亦斌、财务总监戴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磊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6日